**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细则（试行）**

**一、总则**

为树立典型、鼓励先进，激励我院研究生努力学习，营造优良学风，根据《闽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内容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细则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和申请条件**

**1、评选范围和名额**

参评对象为在标准学制内按期毕业的研究生。

优秀毕业生名额为当届（含春季和秋季）毕业生总人数\*15%。

**2、申请条件**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品德优良；

（2）在校学习期间，表现良好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。学术道德良好、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3）学习勤奋，按时、全面、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计划，无挂科记录；

（4）在科研、创新、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在发表论文、专利、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**三、遴选依据**

1、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一次性通过，无C评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审成绩 | 评选分值 |
| B/B/B | 5分 |
| B/B/A | 10分 |
| B/A/A | 15分 |
| A/A/A | 20分 |

2、论文答辩一次性通过，且平均分70分以上。

分值=答辩平均分\*0.3

3、MBA十门核心课程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。

平均分计算公式为F=Σ（课程成绩\*学分比例）

学分比例为该门课程占核心课程总学分的比例。

分值=课程平均分\*0.3

4、文体实践表现出色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选分值 |
| 担任班委、研究生会干部等,并积极推动相关事务 | 10分 |
|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、比赛等 | 10分 |

5、直接获推权。

①在学期间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以上。

②参加各类省级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，或获得省级以上课题项目。

③入读我校MBA前后工资翻倍以上，或连升三级者，提供单位人资部开具的薪资或职务证明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1、学生申报。**

符合上述“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”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（6月17日申请截止）。拟申请的学生填写并提交《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2、学院审核。**

辅导员按照评选申请条件进行初审，并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根据遴选依据前四项指标的分数进行排名，按名次推荐为优秀毕业生。具有直接获推权的同学提供相关证明，直接获推当届优秀毕业生。

**3、学院范围内公示。**

经院系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间，如学生对此有异议，可以向辅导员反映，学院将及时进行核查和反馈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本细则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，由新华都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新华都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

 2021年6月10日

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院系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年级** |  |
| **自****我****鉴****定** | （200--500字） |
| **（曾获奖励、社会活动、突出表现等）****申 请 理 由** | （校外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请附在申请表后） |
| **推 荐、审 核 意 见** | 辅导员推荐意见： 年 月 日 | 院系审核意见： 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